

最速件

簽呈

74年

10月28日

工務局

主旨會

請商討

封存

74.10.29

第10358號

批示

於

工務局

主旨會

請商討

封存

74.10.29

第10358號

十一月九日

更合南市主要計画部份學校用地（文中五）為機關用地（公萬  
醫院用地）等七宗，簽請訂定用會時間。

下說明：本次審議案由原「更合南市主要計画部份學校

用地（文中五）為機關用地（公萬醫院用地）」一案屬

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画變更外，餘「停止本市存段二

段（小段38-26号土地內現有既成巷道」等六宗均屬既成

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本次議案皆各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公聞展覽卅天完竣，詳情見後附議案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容說明。

二、依都市計票法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機關（本府）於都市計票審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應召用都市計票委員會審議。又為能備同討論本次所提數件既成考道，停止審議，並顧及都市計票審議時限，故本次會議時間，需於七四年十一月七日前召開，敬請裁定，聞會時間，簽稿并呈。

謹呈

秘書室  
鍾凱

朱九鳳

周千是  
林文林

工務局  
鍾忠賢

基隆市  
董進丁

工務局  
陳慶

基隆市  
董進丁

基隆市  
董進丁

基隆市  
董進丁

(稿)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畫計市都市南臺

受文者 本副 收受者 都主計畫課		發件 字號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拾月卅拾日發文	
達別 本市都主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鍾執行秘書忠貞		日期 南市都委字第049號	
單 位 草 稿	發 文 註 借 註	出席(列) 單 位及人 員	開會時間 開會由 事開會
		7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0分	召開本市都主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
		地點 開會 都主計畫課 (或單位)	臺南市政局內會議室
		電話 二二一八六五七 二二三二二四六七	
<p><b>已發</b></p> <p>審議案由：</p> <p>一、更換臺南市主要計畫局所用地(文中五)恭請用地(臺南醫院用地)案。</p> <p>二、停止本市孝段一小段三八之二六呈土地內現有既成巷道案。</p> <p>三、停止本市自強段八八八地段呈東北側部份現有巷道案。</p> <p>四、停止本市德高段四二九地段西南側既成巷道案。</p> <p>五、停止及改道本市育樂街段一四六六呈內四維街二一巷部份既成巷道案。</p> <p>六、停止本市東光段一四一之一地段南側既成巷道案。</p> <p>七、停止本市上興街段一五三之六二地段土地(即安平及運河路之八呈起以西全部)既成巷道案。</p>			

##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年月日)

案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一部份學校用地(文中五)為機關用地(臺南醫院用地)案。

說一、本案係係奉省府74.8.21.七四府建四字第153238號函准後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本府74.9.9.南市工都字第76823號公告公用展覽廿天(自74.9.9至74.10.8止)及登報周知在案，并於74年9月17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行本案公開變更聽見說明會。

二、變更地點：省立台南高級職業護理學校北側。

三、變更內容：變更原計畫「文中五」用地內部份學校用地面積0.之7公頃，為供臺南醫院使用之機關用地，變更新部份並併入原計畫「机28」機關用地——(臺南醫院)範圍。

四、本案於公開展覽接受異議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

## 決

異議。

五、請討論公決。

## 議

案由二、審議「廢止本年春收二小段 38-26 土地內現有說成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且該路段原無尾巷，申請廢止則由該巷道

兩側大部份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提出，該路段目前除

供申請人等通行使用外確已無存續之必要。

(二) 本案經本府以 74.8.30 南市工都字第 16375 號核准。

三十天（自 74 年 9 月 2 日至 74 年 10 月 1 日）徵求意見、  
吳海龍

並附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公告徵求異議期

間無人提出異議。

案由三、審議「廢止本年自該段八八八地號東北側部份塊有

### 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部份現有巷道之上地產

權原申請人顏忠所有，因未倒原被佔用之

舊有巷道業已騰出可供公眾出入通行使

用，該私有地原留供公眾通行部份，視為已

易行取代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 本案經本府以74.8.31(南市二都二甲第七七〇西号

辦理公告三十天(自74年9月9日至74年10月8日)

徵求異議，迄期間有巷內居民黃秀華呈

主十三人聯名提出異議、及經本年地區之所幹  
據三安里里大會建議、未清勿准、並附上。其理  
由為該巷道遠自日據時代以前就供公眾通行迄

今已達數十年、應原貌成供公眾通行巷道、且

為萬國學堂大街41巷道經地華街之主要巷口、

巷內建築均系木造建築、若發生火燄、或

意外事故後果不堪設想、乃建議巷終改用保

省以利民衆通行。另申請人身為三安里里長

認為為里民公共利益設想、不應僅為私利而提

出審上。

新田里  
香草  
馬上本年後即行之也開倒能也來  
前事。一切如常。

此中。今年多晴。今年未至。大抵土也相人也行水也相

人也相水也相。人也相土也。向也相也。也路也開也

前也相也近也。也相也開也也相也。也路也

3-26-18  
也路也本相開也也相。也前也上也。也已

年也相行也相也。也相

2  
今春路本相行也相也。相行也相也。相行也相也。相行也相也。

至六月。10日雨。同年人相行也相也。

次第：

案由五：審議「公告廢止及改道」本市六月奉令1466號內四維街以巷部  
份既成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及改道之路段土地，向有權力為者有  
他，由公萬醫院代管，前固由省財政廳布土地銀行、公萬醫  
院及現住戶協調廢止育樂段1466號內全部既成巷道，  
使另鄰地成為完整之基地後，再讓售予現有違建住戶  
。改道之部份則預留四公尺寬之道路，供附近居民通往  
四維街通行之用。  
二、本案改道之部份因尚有違建戶佔住，經市長核示在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公萬醫院必須將改道部份之建

物拆除。新設道路在「舊有鄉村取土及鋪蓋之處」

三、公告期間內（自74.9.20至74.10.20止）有市議員陳履輝及本案路段之現住戶數拾人提出強烈之異議，希望改道之部  
份由四公尺寬改為六公尺寬。為此故，特請示覆。而茲將該部  
決議：新設道路在「舊有鄉村取土及鋪蓋之處」（即原大老爺  
街）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  
尺由《臺灣縣志》所載「舊有鄉村取土及鋪蓋之處」（即原大老爺  
街）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  
尺由《臺灣縣志》所載「舊有鄉村取土及鋪蓋之處」（即原大老爺  
街）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

尺由《臺灣縣志》所載「舊有鄉村取土及鋪蓋之處」（即原大老爺  
街）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尺寬六公尺，每段每公

外の事も書く。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外へ出る事も

日記  
1952年1月25日  
星期二

心事

長大的痛苦。

工作實在太累人了，

沒有時間去休養，

工作實在太累人了，

沒有時間去休養，

工作實在太累人了，

沒有時間去休養，

案由七、審議中油公司對「廢止本市上鰲魚段153-62號土地」即安平  
運河路78号起以西全部，該成巷道案，再申西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市民委會 11. P. 2. 次會審議結果均認該既成巷  
路 3. 宜廢止，仍予保留，廢止案為准。

二、本案經中油公司於 74. 8. 5. 再度以 74. 南處總二自三一七一八〇

號函申報變更市府。

郵局辦理中

1. 該安平漁港加油站係由 貴府主動協調並經本市主要都市計畫公佈實施  
在案。
2. 上項用地亦由 貴府專案償讓，且地目為「建」。
3. 該用地範圍內所有眷舍、民房業由本公司動用巨額資金，委經 貴府建  
設局於本年六月前已全部辦妥補償及拆除完畢，該區內已無居民居住及  
出入乃屬本公司合法之資產故已無必要再保留該巷道。
4. 該巷道係屬安平漁港加油站油池預定區，若不廢止，則日後安全堪慮。

為安平漁港整體發展與安全，及本公司權益請即惠予廢止該巷道。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呈

74 年

11 月 7 日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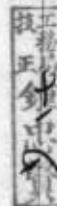
會

主旨：檢呈本市市委會第95次會議紀錄，敬請核閱

妥稿并回。 譯呈



工務局



限年存保  
號 檔

臺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已發

請查照。

主旨：核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一 第

代理市長 楊泰昇

書 秘 任 書 秘



秘書由鍾鑑

主管單位	(閱)核稿	長股課	人辦承
------	-------	-----	-----

核正  
土入

核正  
土入

長股課  
南市計畫科

技士進丁

件附	期日文	簽字	印用
----	-----	----	----

核

對

字打寫錄

件附	期日文	簽字	印用
----	-----	----	----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拾月廿日  
南市市委字第 01 號

送別

密等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紀錄人：黃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浦~~ ~~段~~ ~~大~~ ~~中~~

四、出席委員：

林德翁  
陳慶喜

史惠明  
陳慶喜

許名吉

黃秋月

林慶國

林金福

張博忠

五、列席：

梅桂芳

鍾吉良  
戴耀坤  
謝文娟

六、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議（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

由案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學校用地（文中五）為機關用地（臺南醫院用地）案。

說 一、本案係奉省府74.8.2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三八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本府74.9.9.南市工都字第七六八二三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自74.9.9.至74.10.8.止）及登報周知在案，并於74年9月17.

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辦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變更地點：省立臺南高級職業護理學校北側。

三、變更內容：變更原計畫「文中五」用地內部部份學校用地面積〇・二七公頃為供台南醫院使用之機關用地，變更部份并併入原計畫「機28」機關用地——（臺南醫院

）範圍。

四、本案於公開展覽接受異議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五、請討論公決。

明

1.

決

黑案通過變更。

理由二、「文中五」經核用地內之臺南醫院管理使用之省有地既經省  
府財政廳等有函單位會商為兼顧臺南醫院與台  
南護校双方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發揮土地高度  
利用原則，而協商分配本案變更，即係土地留供台  
南醫院規劃建築學院舍使用在案。  
二、解決双方之土地使用爭執，以符合双方擴建廳舍等  
設施需要。

議

案由二：審議「廢止本市壽段二小段38-26號土地內現有既成巷道」案計  
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且該  
路段屬無尾巷，申請廢止則由該巷道兩側大部份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提出。該路段目前除供申請人等通行使用外確已無存續之必要。

（二）本案經本府以74.8.30.南市工都字第16375號辦理公告三十天（自74年9月2日至74年10月1日）徵求異議，並附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公告徵求異議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案由三：審議「廢止本市自強段八八八地號東北側部份現有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部份現有巷道之土地產權屬申請人賴忠所有，因東側原被佔用之舊有巷道業已騰出可供公眾出入通行使用，該私有地原留供公眾通行部份，視為已另行取代而無

2.

存續之必要。

（二）本案經本府以74.8.31.南市工都字第770-1四號辦理公告三十天（自74年9月9日至74年10月8日）徵求異議，並經本市北區公所轉據三安里里大會建議案請勿准辦廢止。其理由為該巷道遠自日據時代以前就供公眾通行迄今已達數十年應屬既成公眾通行巷道，且為崇安街41巷通往北華街之主要巷口，巷內建物均屬木造建築物，若發生火災或意外事故後果不勘設想，乃建議巷路准予保留以利民衆通行。另申請人身為三安里里長理應為里民公益設想，不應僅為私利而提出廢止。

### 決議：保留巷道寬度三、三公尺仍供公眾通行，其餘部份准予廢止。

案由四：審議「廢止本市德高段429號西南側既成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之土地所有權人部份為申請人部份為台糖公司所有，前在三一二六一一八M道路未開闢前為供附近居

民通往四期重劃區之道路，三一二六一—八M道路經本府開闢完成後，目前廢止路段已無人通行並無存續之必要。

(二) 本案經本府以 74. 9. 14. 南市工都字第 17709 號辦理公告三十天（自 74. 9. 20. 至 74. 10. 20.），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 決議：照常通過廢止。

案由五：審議「公告廢止及改道本市育樂段 1466 號內四維街 121 巷部份既成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及改道之路段土地為省有地，由臺南醫院代管，前因由省財政廳與土地銀行、臺南醫院及現住戶協調廢止育樂段 1466 地號內全部既成巷道，使與鄰地成為完整之基地後，再讓售予現有違建住戶。改道之部份則預留四公尺寬之道路，供附近居民通往四維街通行之用。

(二) 本案改道之部份因尚有違建戶佔住，經市長核示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臺南醫院必須將改道部份之建物拆除。

(三) 公告期間內（自 74. 9. 20. 至 74. 10. 20.）有市議員陳履輝及本案

3.

路段之現住戶數拾人提出強烈之異議，希望改道之部份由四公尺寬改為六公尺寬。

決議：改道部份之路寬改以六公尺為標準，剩餘部份之巷道同意案由六：審議一通過廢止。公告廢止本市東光段 1411 地號南側既成巷道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之路段為章家珍君等所有前經市都委會兩度審議，均決議「為維持附近居民之通行，應予保留。」不獲通過。

(二) 前市議員沙臨川再度申請，獲核示再送都委會審議。

(三) 申請廢止之路段目前僅供小東路 298 巷 11 號郭書民君通往小東路之用，前在公開展覽中曾反對廢止，旋即又提出同意書同意廢止。

(四) 申請人同意於廢止後，廢止之路段不興建建築物，僅作私設道路，計算空地比。

決議：請市府再函取得小東路二九八巷十一号住戶、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廢止本案巷道（包括同巷道此端至東光路間之部份巷道）之同意書，及申請人（即東光段一四一一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於本案巷道廢止後，廢止之巷道不興建建築物，僅作私設道路並供小東路（九八巷十一号住戶通行之即結書所流）同意通過廢止本案巷道（包括同巷道北端即東光路間之即係巷道段）。

運河路 78 號起以西全部）既成巷路案」再申覆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市都委會 91、92 次會議結果均認該既成巷路不宜廢止，仍予保留，廢止案不通過。

（二）本案經中油公司於 74.8.5 再度以（74）南處總二四三一七一六〇

號函如左理由申覆至市府。

1. 該安平漁港加油站係由 貴府主動協調並經本市主要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在案。
2. 上項用地亦由 貴府專案價讓，且地目為「建」。
3. 該用地範圍內所有眷舍、民房業由本公司動用巨額資金，委經 貴府建設局於本年六月前已全部辦妥補償及拆除完畢，該區內已無居民居住及出入乃屬本公司合法之資產故已無必要再保留該巷道。
4. 該巷道係屬安平漁港加油站油池預定區，若不廢止，則日後安全堪慮。為安平漁港整體發展與安全，及本公司權益

請即惠予廢止該巷道。

決議：照寧通過廢止。

案由八：審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段一九二、一九四號前  
私設巷道案」計畫內容及人民異議案件。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及取代路段寬度均同為一・五公尺  
，取代路段經已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並改善市容規劃，准依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759  
五一七號函規定，由本府以74.10.1南市工都字第1844  
五號辦理公告並徵求意見（公告期間自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本案公告期間有市民曾陳玉英女士提出意見，其所持理由  
為公告廢止路段係彼等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未經其本人同  
意自不得辦理廢止及變更取代。

決議：請市府先行協調曾陳玉英女士等有關雙方後，  
再提下次會討論。